

# 论战后的日台投资关系

林长华

**内容提要** 战后日台投资关系,表现为日对台的单向投资关系,而且日对台投资不断扩大。如果说日台贸易关系从流通领域反映日台的从属经济关系,那末,日本通过对台直接投资和技术合作,深入到台湾生产领域内部,更使日台经济关系成为从属的经济关系。这种日台从属经济关系,从台湾经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很难有根本的改变。

**关键词** 日台投资 单向投资关系 技术合作 从属经济关系

二战以前,台湾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殖民地经济。日本在台统治 50 年期间推行殖民经济政策,以农业台湾工业日本为重心,在台湾实施了水利建设、电力建设、种植业品种改良和施肥规划,也发展了水陆交通,并围绕农产品发展制糖、化肥等工业。日本殖民者并不是在帮助台湾人民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而是为了使台湾成为日本的农产品供应基地。但在客观上台湾经济特别是农业得到了发展。以 1937 年末计算,台湾国内生产净所得为 8.42 亿元旧台币,除去国外净收入负数 1.18 亿旧台币,国民净所得为 7.24 亿旧台币,平均每人 129 元。以当时台元与美元汇兑价格折算为 2.10 亿美元,平均每人所得为 37 美元。这与 1936 年中国大陆的人均 15.9 美元比较,高了 1.33 倍。<sup>①</sup>尽管二战期间台湾经济受到重大破坏,战后恢复还是比较快的。

国民党当局逃台后,不能不以发展经济作为立足点。从 50 年代开始就制定了吸引侨外资本发展台湾经济的政策。在外国资本对台投资中,主要是美国和日本的资本。本文侧重从日本对台湾的投资方面,阐述战后日台的投资关系。

## 一、日台投资关系概况

在 50 年代,日本自身还处于经济恢复和发展时期,对台投资很少,只有日本电气公司 1958 年对台湾通讯工业公司投资 33.8 万美元,合作生产电线、电话等通讯器材,日本占 80% 股份;同年日本米星商事、羽幌炭矿贷款 95.7 万美元给台湾南庄矿业公司;1955 年日本东京芝浦公司与台湾日光灯、1958 年与台湾玻璃管技术合作生产日光灯。

到了 60 年代以后,日本开始具有资本输出的能力了。而台湾当局实行了经济开放体制,开始整顿投资环境,提出了积极引进外资的政策。1958 年 11 月实施单一汇率制的“改

---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

革外汇汇率制度”，同年 12 月和 1960 年 3 月对《外国人投资条例》和《华侨归国投资条例》进行重大修改，1962 年 8 月又制定了《技术合作条例》，解除了外资利润汇出的限制，给予外资和台湾资本一样待遇，取消外资投资比率和经营权的限制，可以享受税制优惠待遇。因此，从 1961 年以后，外资到台投资开始出现大幅增长的局面。

从 1960 年至 1964 年，日本对台湾投资共有 12 种，金额为 734.7 万美元，还有贷款三笔共有 31.1 万美元。<sup>②</sup>1965 年以后，日本对台投资更加扩大，详情见表 1。

从表 1 投资金额的变化可以看到日本对台投资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随着台湾积极吸引外资政策的出台，日本资本对台投资急剧增大，促进了台湾出口加工工业的发展。1965 年以后，日本经济已经发展起来，具备了对外资本输出的能力，并且正在从劳力密集产业向资本、技术密集产业转变。

而台湾正在以其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发展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力密集型的加工工业。日本资本因而把资本和技术转移至台湾，利用台湾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获得较高的资本报酬率。在 1965 年以前，日本资本对台湾投资只有 734.7 万美元，而在 1965 年至 1979 年，投资额增至 36380.4 万美元，增加了 48.52 倍。

表 1 1965 - 1998 年日本对台投资及占外资对台投资的比率 单位：千美元，%

年份	外资总额	日资额	日资占的比率	年份	外资总额	日资额	日资占的比率
1965	35140	2081	5.92	1983	375382	196770	52.42
1966	20904	2447	11.71	1984	518971	113978	21.96
1967	38666	15947	41.24	1985	660702	145236	21.98
1968	53445	14855	27.80	1986	705574	253596	35.94
1969	81938	17379	21.21	1987	1223069	399240	32.64
1970	109165	28530	26.13	1988	1061161	431867	40.70
1971	125148	12400	9.91	1989	2241026	640552	28.58
1972	100190	7728	7.71	1990	2081657	826800	39.72
1973	193688	44599	23.03	1991	1558957	526183	33.75
1974	108736	38901	35.78	1992	1149228	417777	36.35
1975	70940	23234	32.75	1993	1089975	272512	25.00
1976	102032	30760	30.15	1994	1523927	391001	25.66
1977	95186	24145	25.37	1995	2756786	569414	25.08
1978	136719	50336	36.82	1996	2290385	545344	23.81
1979	181483	50462	27.81	1997	3879166	851139	21.94
1980	243380	86081	35.37	1998	3554037	535371	15.06
1981	356294	64623	18.14	合计	29043343	7783452	26.68
1982	320286	152164	47.51				

资料来源：台湾《台湾统计手册》1999 年。

70年代末以后,台湾当局推行第二次替代进口策略,发展重化工业。日本资本此时期对台投资更加扩大。在1980年至1989年期间,共对台投资248410.7万美元,是前一时期的6.83倍。

进入90年代以后,日本资本对台投资有增无减。1990年至1998年,共投资493554.1万美元,又是前期(80年代)的1.99倍。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和资本输出能力的提高,日本资本对台投资在持续增加,成为日本资本对台投资的一个趋势。

第二,日本资本对台投资额在所有外资对台投资额中始终占有重要份额。在1965年以后至今,外国资本对台湾的投资,主要是美国和日本资本的投资。而美国和日本在三个时期所占比重各有不同。美国在1965—1979年时期平均占台湾外资比重达42.90%,1980—1989年下降为27%,1990—1998年更下降为24.57%;而日本在这三个时期对台投资占同期台湾外资的比重是25.03%、32.23%、24.82%。从以上数字对比可以看出,美国和日本资本在三个时期对台投资额在同期台湾外资中所占比重都在四分之一以上,但比重的趋势却不同,美国在台投资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日本在台投资却呈中间高的态势。从这一趋势的不同可以看到,美国对外投资的重点并不在于台湾,而是在北美洲、中美洲和欧洲;而日本的对外投资重点在亚洲。

第三,日台之间的投资关系,基本上属于日本对台单向投资。

在70年代两次世界石油危机以前,台湾当局对待国际间资本流动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是尽可能吸引外资来台投资,严格禁止台湾资本外流。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自身经济发展程度,还不具备资本输出的条件。这时期台湾经济还处于工业化时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本和技术,而且发展起来的私人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资本额和技术有限。另一方面,国际上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已经在世界寻找投资市场,转移劳力密集产业的设备和技术,而这正是台湾经济工业化所需要的。因此,这时期台湾的资本流动基本上是只进不出。

即使在两次世界石油危机以及台湾集团企业已经形成和发展,并开始对海外投资的情况下,台湾资本的海外投资也主要集中于美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基本上没有投资于日本。这是因为,第一,台湾制造业不论是劳力密集产业还是技术密集产业,其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零部件大都来自日本,是从日本转移过来的,且劳动力价格比日本便宜,日本显然不是台湾的有利投资场所。第二,台湾投资于美国的目的在于,既可以打破美国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又可以获得美国的生产技术。第三,台湾投资于东南亚国家,目的在于获得这些国家的资源和占领市场。而且在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优于这些发展中国家,利用当地更加廉价的劳动力,使其产品更具国际竞争力。

以上所述属于日本以货币资本对台湾的投资。此外,日本还利用其先进的生产技术,以技术为资本,对台湾进行投资,只不过是“以技术合作”的美名出现而已。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与国之间的技术转移不可能是无偿的。日本与台湾的技术合作,实际上是一种日本为获取经济和政治利益而进行的投资。

我们在这里讲的日台技术合作,只指资金投资以外的技术合作,不包含由于日本对台

投资所带来的技术转移。日本对台湾中小企业的技术合作,这里不拟详述,而只从日本对台湾集团企业的技术合作进行考察。实际上在日台技术合作中,前者是次要的,后者才是主要的。

根据台湾中华征信所《台湾地区集团企业研究(1996-1997年)》和《台湾地区集团企业研究(1998-1999年)》资料,台湾集团企业被收入之家数,1996-1997年版共有115家,1998-1999年版113家,扣除重复数共有136家。这些集团企业与外国都有技术合作关系,主要引进日本、美国和欧洲的一些工业化国家的技术。其中与日本的技术合作项目,据不完整的统计就有159项。其中有63项未注明合作时间,其余96项技术合作项目,在80年代以前的有11项,占11.45%,80年代的有34项,占35.42%,90年代以后的有51项,占53.13%。从这三个时期所引进的技术合作项目所占的比例来看,随着台湾经济工业化的进程,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就越来越显现出来,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台湾经济处于产业升级时期,与日本的技术合作项目急剧地增加,说明台湾在产业升级过程中,独立开发能力显然不足,不能不从日本引进技术。如果把台湾集团企业与美国及欧洲一些工业化国家的技术合作项目计算进去,则台湾经济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依靠与外国技术合作来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就更明显了。其中依靠日本与美国的技术合作最多也最重要。

台湾经济依靠引进技术来推动产业升级问题,还可以从以下资料得到进一步证明。根据台湾“经济部”统计处1998年《经济统计年报》资料,台湾从1993年至1995年历年从海外购买技术的金额总计分别为136.85亿新台币(下同)、153.80亿元、191.19亿元,1997年更达346.99亿元。其中,电力及电子机械器材类所购买的技术金额,1993年为63亿元,占当年购买技术总金额的46.04%,1994年为74.96亿元,占当年购买技术总金额的48.74%,1995年为116.73亿元,占当年购买技术总金额的61.05%,1997年为261.62亿美元,占当年购买技术总金额的75.40%。也就是说,台湾经济以电子资讯业为主的产业升级过程中,随着进程的发展,购买此类技术金额所占的比重就越大,说明自己研发能力的不足。

为了掌握从日本引进的技术,台湾从1966年至1998年都派人赴日研习。在80年代以前共派1625人次,80年代共派2192人次,90年代至1998年共派1833人次。以平均每年所派人次计算,80年代以前为116人次,80年代为219.2人次,90年代为203.7人次。以日本派专家赴台服务人数计算,技术类专家从1981年才开始,1981年至1989年共144人,90年代至1998年共161人。这两项资料同样说明,随着台湾经济产业升级,在技术上依赖日本的程度越深。

## 二、日台投资关系直接反映了日台之间的从属经济关系

如果说日台贸易关系从流通领域反映了日台之间的经济关系,那末日台投资关系则主要从直接生产领域反映了日台的经济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输出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如国家资本输出占有重要地位,投资方向不仅在开发资源,对制造业投资成为重要投资方向等等。不过,各种资本输

出的目的都可归结为追求更大的利润。战后日本对台投资也是如此。日本在台湾投资于制造业,一方面利用了台湾相对来说比日本便宜的劳动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占领台湾市场,以获取更大的利润;另一方面,投资带动了商品输出。因为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零部件从日本进口,也就增加了日本对台出口贸易值。这只是从投资所直接获得的利益来说的。如果从更深层次来考察,则日本所获得的就远不止这些了。

日本与台湾的投资关系,是一种单向的投资关系。日台之间的技术合作关系,也是一种单向的技术合作关系。也就是说,它们之间的投资和技术合作,是日本对台投资和提供技术的单向关系。因此,日本对台湾的投资和转移生产技术,不仅能获得直接的利益,而且通过投资和技术转移,控制了台湾经济的发展方向,使台湾经济从属于日本经济。随着日本对台湾投资件数和金额的增长,这种控制与被控制、台湾经济从属日本经济的关系就不断加深。

战后台湾经济发展过程,概括地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从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台湾经济仍以农业为主,当局推行第一次替代进口策略,从农业获得的财政收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这时期日本与台湾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日台的贸易关系,日本对台投资甚微。从 1952 年至 1965 年,日本对台投资总额为 483.7 万美元。而此时期的日台贸易主要是台湾对日出口农产品而进口工业品,即维持日据时代的贸易结构;或如马克思所说的富国榨取“穷国”的贸易关系,也就是以价值低的农产品去换取附加价值较高的工业品,台湾资源受到榨取,经济受日本的控制。第二阶段,从 1965 年至 1989 年,台湾处于发展加工出口工业和第二次替代进口发展重化工业阶段。此时期,是台湾经济工业化时期。日本一方面扩大对台湾的出口贸易,供应台湾工业化所需的设备和零部件,使日台贸易从 1965 年以前的逆差转变为顺差。另一方面,日本对台投资急剧增加。从 1965 年至 1989 年,日本对台投资额达到 28.48 亿美元,平均每年达 1.14 亿美元,比第一阶段平均每年投资额增加 329 倍。这就说明,日本利用投资的方式,把控制台湾经济从流通领域的进出口贸易发展到生产领域,使台湾成为日本的“技术殖民地”。第三阶段,即进入 90 年代以后,台湾经济进入产业升级时期,发展以电子资讯工业为主的技术密集产业。由于台湾自身科技开发投入仍然不足,台湾厂商仍然沿袭发展出口加工工业的简捷办法,大量进口日本等国的设备、原材料、进行代工式的加工装配。这就使台日贸易逆差继续扩大。与此同时,日本对台投资继续扩大。从 1990 年至 1998 年,日本对台投资金额达 49.36 亿美元,平均每年投资额达 5.48 亿美元。而 80 年代平均每年投资额只有 2.48 亿美元,1952 年至 1979 年投资额更小,只有 3.64 亿美元,平均每年投资金额只有 0.14 亿美元。90 年代平均每年投资额比 80 年代增加 1.2 倍,比 80 年代以前增加 38 倍多。这说明,日本在 90 年代扩大对台投资,更进一步深入生产领域,控制台湾的新兴产业,台湾仍然是日本的“技术殖民地”。“行政院”经建会主委江雨坤在今年 1 月 27 日接受台湾《工商时报》记者专访时就坦言:“仔细看看,台湾高科技业的很多技术是来自日本,包括联电、力晶、奇美打算投资生产的液晶、显示器、技术来源都是日本,还有广达都是。相对比较,日本的技术还是比较先进,同时也比较适合台湾。”“有些重要的技术日本还是不给台湾。”这是日台贸易逆差的主要来源,台湾不得不每年进口关键零组件 300 多亿美元。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随着台湾经济工业化和产业升级发展过程,日本在扩大对台贸

易的同时,扩大对台投资,并在不同时期掌握生产技术,控制台湾经济的发展格局,使台湾经济始终摆脱不了从属地位,正如日本东京经济大学刘进庆教授所说的,战后台经济是“殖民经济关系的遗制”。<sup>②</sup>

这样说并不否定台湾经济在 50 年来的发展和提高,而是说明日本对台湾的投资过程,一方面日本从投资而获得利益,另一方面促使台湾经济从农业经济形态向工商业资本主义经济转化,使台湾经济进一步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但是却形成台湾经济依附于日本经济的结局,这个结局与台湾经济发展过程并不矛盾,只是台湾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变化,总是跟随着日本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后面。到目前为止,这种结局并未发生变化。

### 三、日台投资关系的发展趋势

日台投资关系具有三个特征。即单向投资和单向技术合作、日本对台投资不断扩大、日本对台投资带动了日本对台湾的出口贸易使日台贸易顺差不断扩大。这里通过对这些特征的分析,可以得出这三个特征的发展趋势。

第一个特征是日本对台湾的单向投资和单向技术合作。

对外投资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可能性两方面的条件。台湾比较成规模的对外投资始于 80 年代中期以后。归纳起来说台湾对外投资有两大类,一是劳力密集产业由于岛内投资环境恶化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得不向东南亚诸国和中国大陆转移,以寻求“第二春”。二是为价廉的制造业需要的原材料和为规避美国等国的贸易保护主义,保持和占领市场,以及获得高新技术而到美国投资。台湾这两类对外投资都不适合日本为投资对象国。因为第一,劳力密集产业正是从日本移植来的,日本的劳动力价格远比台湾高,日本的市场需要很有限。只有东南亚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大陆,以及中南美洲才是台湾劳力密集产业有利的投资场所。第二,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台湾也是借助日本来台投资和与日本技术合作发展起来的,日本没有引进台湾的这类资本投资的道理。而且日本的这类产品生产也是以出口为主导的,台湾在日投资这类产业没有竞争力,因而也占领不了日本市场。因此,台湾经济对日本经济的依赖关系决定了台湾对外投资不会选择日本为对象国,注定了日台投资关系是日本对台湾投资的单向投资关系。这种投资关系在台湾基础研究薄弱,自立开发研究能力不足的状态未根本改变以前,是不会根本改变的。

而加强基础研究以达到自主开发,在原来很薄弱的条件下,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努力过程。日本在这方面远高于台湾,但日本在高新技术开发上与美国仍有不小的差距,何况台湾的现状更远不如日本。如果台湾当局明智的话,能够改善海峡两岸在这方面的合作,借助中国大陆基础研究力量以开发高新技术,或许还能缩短这个过程,并能逐渐改变单向技术合作的局面。

日台投资关系的第二个特征是,日本对台投资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这个趋势今后是否会继续还是会有所改变,除了上述台湾高新技术产业今后是否能独立自主地开发这个因素之外,还有一个因素,即日本与台湾战后所形成的政治 - 经济关系是否会改变的问题。

第一个因素前面已经分析过了,就目前台湾不能独立自主地开发高科技力量,不能不

利用日本投资以引进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因而日本对台湾的投资和贸易必然会不断扩大。从日本来说,对台湾的这种投资,等于利用台湾相对便宜的劳动力,把生产基地转移到台湾,并利用台湾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网络,提高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以获得超额利润,因而也力争扩大对台湾的投资。从 90 年代起,日本每年对台投资金额就稳定地超过美国。

第二个因素即日本与台湾战后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关系是否会改变的问题。1972 年 9 月 29 日中日建交,日本与台湾断绝“外交关系”。但是,日本与台湾很快建立了“实质关系”。分别成立财团法人交流协会和亚东关系协会,取代了“邦交”时代之大使馆、总领事馆之全部业务,双方派遣人员几乎是原来的大使馆人员。<sup>③</sup>日本对台投资额维持不断扩大的趋势之所以如此,与日台政治关系有密切关系。日本对台湾问题至今并未改变立场,甚至与美国建立导弹防御体系,其范围也认为应包括台湾在内。因此,日本扩大对台投资的趋势不会根本改变。

日台投资关系的第三个特征,即投资带动贸易,台日贸易的逆差不断扩大问题。台日贸易逆差的产生,既有日台各自经济结构差别所引起的原因,也有日本对台投资带动日本对台出口贸易增加的原因。就投资带动贸易因素而言,由于台湾在工业化和产业升级时期日本对台投资金额急剧而大量地增加,不论是日本在台创办独资制造业企业,抑或与台商合资创办制造业企业,都需要向日本进口机器设备,而投产后每年都要从日本进口大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时,因为日台之间的投资关系是日本对台的单向投资关系。因此,投资带动贸易只能是日本对台投资带动了日本对台出口贸易。这样导致的结果只能是台日贸易逆差;日本对台投资愈增长,逆差的数额就愈大。既然日本对台投资有不断扩大的趋势,那末日本对台投资带动的日本对台出口贸易额就越大。就这个因素说,台日贸易逆差就会不断扩大。

日台贸易不平衡的加剧,在 80 年代初日台双方曾进行多次的会谈。日台贸易经济会议、实务人员会议、东亚经济人会议等都加以研究,台湾当局也采取禁止 1500 余种日本消费性产品进口之措施,但是,日本却“充耳不闻”,障碍多,看不出受重视之迹象。当时日本自民党国际经济对策特别调查会长江崎真澄率团访台,商谈日台贸易经济关系之修复与进程,表示日台贸易日本并没有采取差别待遇。双方会谈融洽,随后台湾当局分二次解除了禁止 1500 余种产品自日本进口的禁令。1983 年日本同台湾订下采购 10.3 亿美元的契约。<sup>④</sup>但是,日台之间的贸易不平衡根本无法解决。

要解决日本对台投资带动对台出口贸易,致使台日贸易逆差的办法,无非是:(1)改变日本对台单向投资为双向投资;(2)减少甚至抵制日本对台投资;(3)台湾扩大对日出口贸易额。但是这三种办法对台湾来说都是无法做到的。要改变日台之间的单向投资为双向投资,台湾自身条件不足。台湾目前对海外投资大都是劳力密集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利用当地比台湾廉价的劳动力以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占领当地市场。这些产业不可能转移到经济发展水平比自己高的日本。即使海外投资中一部分算为技术密集产业,其技术主要也是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模仿进来的,哪能再返回日本投资设厂?抵制日本对台湾投资,更是不明智之举。台湾鼓励日本来台投资,既可吸取其高新技术,又能发展台湾经济,因此,只有鼓励日本来台投资,不可能有抵制日本对台投资的道理。至于扩大台湾

对日本的出口贸易额和减少向日本进口以达到日台贸易平衡,是相当困难的。特别是台湾产业升级时期的资讯电子产品,设备和生产技术是从日本转移过来的,日本的投资是为了台湾市场和第三国市场,不是为了返销日本。至于要日本扩大其他台湾产品进口,也是相当困难的,美日之间贸易不平衡问题,美国这样的经济大国对日本施加了很大压力,要求日本开放市场,都未能解决问题。美国对日限制进口,日本则采取到美国投资,限制政策也无济于事。美国尚且如此,台湾又能怎样解决呢?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日台之间投资关系的发展趋势基本上不会根本改变。而投资关系是经济关系的一种反映,因此日台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不会根本改变,仍然会维持台湾对日本的高度依赖关系,从而是一种从属的经济关系。

注:

- ①(台)张为果:《台湾经济发展》上册,正中书局印引(1970年10月),第18~19页。
- ②(日)刘进庆:《战后台湾经济分析》,厦大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322页第72表,73表,75表。
- ③(台)林金基:《战后中日关系之实证研究》,日本《昭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984年6月出版,第323~324页。
- ④同上书,第623~625页。

(责任编辑 韩清海)

(上接第30页)

明确。但在对公司经理人责任的规定上却不及台湾公司法具体、全面。大陆公司法采用的是一般规定的方式,失之于笼统、抽象,不仅忽视了公司经理人对于第三人方面的责任,而且就对公司的责任而言,由于是一般性规定,操作性较差,也不利于司法实践中把握。因此,在对公司法修订时,应将公司经理人对第三人的责任的内容增加进来。由于公司经理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时,通常是与公司一并承担连带责任,这与经理人对公司的单独责任明显不同。因此,有必要区分两类责任,分别加以细化,以增强其操作性。

注释:

- ①李玉梅:《建立我国经理法律制度的思考》,《法制与经济》1997年第4期。
- ②公司经理不同于国有企业的经理。国有企业经理由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国家任免,在企业内部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全权负责。他既是企业最高行政长官,拥有经营决策权和生产管理指挥权,对外又是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③⑥⑧⑩王丽玉:《公司经理人制度之研究》,《辅仁法学》第10期。
- ④宋锡祥:《现代台湾地区法律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4月第1版,第27页。
- ⑤韩长印、吴泽勇:《公司业务执行权之主体归属》,《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 ⑦范健、蒋大兴:《公司经理权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1998年3月。
- ⑨郭富青:《公司董事与经理的比较研究》,《法律科学》1995年第1期(总第61期)。
- ⑪陈忠槐:《浅析我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经理义务的规定》,《法律科学》1995年第3期(总第64期)。
- ⑫龙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实务研究》,台湾汉林出版社,1977年3月初版,第194~195页。

(责任编辑:边 哲)